

一、護理人員平調獎懲審查原則：

- (一)與職務或學校行政事務相關，核給。
- (二)與職務或學校行政事務不相關(如：選務工作人員)，不核給。

二、營養師平調獎懲審查原則：

- (一)與本身職務與學校行政業務(如：健促、校務評鑑、配合學校衛生防疫作業)，核給。
- (二)數位學習課程，核給。
- (三)選舉作業，不列入計算。
- (四)學校冬夏令營活動非協助供膳作業，不列入計算。